

電子計算機中心 電腦教室使用辦法

99.11.24

- 一、電算中心之設備供全校師生研究教學實習之用，請使用者妥善利用。
- 二、請尊重智慧財產權，禁止使用不合法軟體，嚴禁非法複製。
- 三、不得使用電腦教室之電腦軟硬體從事不法或非關教學研究之行為，且不得盜用他人資料於網路上散發不實及違背善良風俗之圖文。
- 四、請注意貼於個人電腦主機或電腦桌上之電腦使用（操作）安全注意事項。
- 五、請小心使用教室設備，如發現蓄意破壞、偷竊或擅自更改現有系統者，除照價償外，並按校規處分。
- 六、上機實習請填寫設備使用記錄表。
- 七、禁止攜帶飲料、食物、化學物品及爆裂物進入電腦教室。
- 八、任課老師於下課時請清點教學設備及整理教室。
- 九、發生臨時事故請告知任課老師或中心值班人員。
- 十、如有其他規定事項另行公告之。